

#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4〕170号

---

##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生双学位、双专业教育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双学位、双专业教育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曲阜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双学位、 双专业教育实施细则

为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利用教育资源，培养社会需要的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鲁教高字〔2009〕9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教学函〔2014〕7号）、《曲阜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分制管理规定》（曲师大校字〔2013〕18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双学位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的同时，或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之后，修读辅修专业所获得的学位。双专业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

**第二条** 双学位教育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不能同属一个学科门类，双专业教育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不能同属一个专业类。

##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培养要求

**第三条** 各学院应根据招生专业的实际情况，选择办学时间较长、就业状况较好、教学资源充足的专业，开展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该专业一般应有三届以上毕业生。

**第四条** 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制定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原则上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与同年级同名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相同，总学分不得低于 70 学分（其中专业核心课程 50 学分，实践环节 20 学分）。

## 第三章 注册报名

**第五条** 双学位、双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的正常管理体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院按照规定，向教务处备案拟招收辅修的专业和允许报名的学生范围等要求，提交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教务处根据备案情况向学生开放注册。

**第六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本科生选择辅修专业一般从第三学期开始时进行。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辅修专业，在修读期间不得改变专业。

**第七条** 学生可于每学年第二学期末，在规定的时段内，使用教务系统的“注册辅修培养方案”功能，进行辅修报名。报名经审批通过后，可参加辅修选课。

##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八条** 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的教学工作按照《曲阜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分制管理规定》（曲师大校字[2013]184号）执行，由专业所在学院在教务处统一组织下实施。学院可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对辅修教学做出具体要求。

**第九条** 一次注册人数低于30人的专业，辅修学生一般应随主修教学班插班选课。超过30人的，学院应利用周末或假期，单独编班安排教学，统一计算教学工作量。课时计算与酬金划拨按《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及酬金划拨办法》（曲师大校字[2013]170号）执行。

**第十条** 学生辅修方案中，与已修课程相同的课程，可直接免修；与已修课程相似的课程，可向专业所在学院提出免修申请，学院应根据课程情况，对相似课程的免修资格做出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及时向学生公布。

## 第五章 毕业、学历与学位

**第十一条** 辅修学生的预计毕业时间不变，第八学期（或规定的修业年限）结束前，主修、辅修专业同时参加毕业资格

审核。

**第十二条** 双专业教育辅修学生达到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可获得毕业资格，单独颁发山东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三条** 双学位教育辅修学生获得主修毕业证书和辅修专业证书后，在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的前提下，符合辅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可颁发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学生达到主修培养方案要求，但未达到辅修培养方案要求时，可于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开始前，申请注销辅修专业。注销后，辅修专业不再参与毕业资格审核，已修读完成的辅修专业课程，转为主修专业的公共任选课。

## 第六章 学费

**第十五条** 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按照学分制收费标准收取选课费，不收专业注册费，学费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所收取的学费，45%划拨给承担辅修专业教学任务的学院，45%上交学校，10%划拨给教务处。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秋季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